

海富通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安和债券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6月22日

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安和债券	基金代码	027725
下属基金简称	海富通安和债券 A	下属基金代码	027725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方昆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7-06
	李自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4-30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等）、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及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ETF，不包括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的合计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政策环境、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对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风险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在可投范围内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决定和调整各类资产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管理、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杠杆投资和个券选择五个方面进行投资管理。 3、股票投资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综合考虑股票的估值、成长、盈利能力、营运质量、事件性因素、价量特征等因子，重点挖掘分红较为稳定、股息率较高的公司用于构建股票组合。 <p>另外，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还包括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等。</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日	1.50%	个人投资者
	N ≥ 7 日	0.00%	个人投资者
	N < 7 日	1.50%	机构投资者
	7 日 ≤ N < 30 日	1.00%	机构投资者
	N ≥ 30 日	0.00%	机构投资者

注: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 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2、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支付认购、申购费用;
3、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认购、申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认购费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4、以上费用在认购/申购基金过程中收取, 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5、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并全额归入基金资产。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 1、本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若为负数, 则取0) 为基础计提;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

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为基础计提。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部分投资于股票市场，因此债市、股市的波动将影响到基金业绩及持有人回报。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的合计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无法完全规避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和个股、个券下跌风险，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坚持大类资产配置的投资理念，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重视对债券信用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2）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的相关风险

1)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日计提，但对于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直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代销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水平需结合投资者的购买渠道以及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确定。

2) 由于本基金在计算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时，已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该计提金额可能高于投资者最终实际承担的销售服务费。在 C 类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3）本基金在开放日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出现延期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4）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环境、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其次，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其他特殊风险：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的价格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另外，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会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6）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

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

(7)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主要包括：杠杆性风险、到期日风险、强制平仓风险、跨期基差风险。

(8)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等。

(9)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10)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同时，本基金可能会面临所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运作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 政策风险；(2) 经济周期风险；(3) 利率风险；(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 购买力风险。

3、信用风险，主要包括：(1) 违约风险；(2) 降级风险；(3) 信用利差风险；(4) 交易对手风险。

另外，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还包括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杠杆放大风险、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f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40099)。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